

温馨提醒：在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终止）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先查阅常见问题；仍不能解决的，操作问题请拨打 4000912366、0898-12366-9-3。政策规定请拨打 12366 热线。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常见问题

1.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文件依据？	2
2. 需要办理行政登记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类型？	2
3.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应具备的条件？	2
4. 关于税务师事务所股东组成规定的常见问题	4
4.1 “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其中税务师占比应高于百分之五十”，怎么理解该比例？	4
4.2 对税务师事务所股东的人数有规定吗？	4
4.3 税务师事务所有法人股东，该法人股东也要计入股东全体人数作为计算税务师股东占比的基数吗？	4
4.4 税务师事务所可以只由法人股东设立吗？	4
5. 关于“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从业”规定的常见问题	5
5.1 本条规定“两家以上”含两家吗？	5
5.2 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可以同时税务师事务所和其他类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从业吗？	5
6. 税务师事务所分所行政登记规定常见问题	5
6.1 税务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应满足的条件？	5
6.2 分所的负责人由总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担任，与“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从业”规定是否相悖？	5
6.3 税务师事务所分所只有负责人，没有股东，在行政登记表上怎么填报？	5
6.4 分所办理行政登记，对总所有什么要求？	5

6.5 分所办理行政登记时，录入总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提示总所没有“总所标识”，该如何处理？	6
7.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包括哪些业务？各项业务办理时限？税务机关办理期限？	6
8. 上门办理行政登记业务的受理部门？	7
9. 办理行政登记后还需要办理什么业务？	7
10.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人员信息的范围？	8
11. 税务师事务所“三师”人员信息行政登记与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的关联及注意事项？	8
12.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录入人员证书信息时，提示人员还在其他税务师事务所，该如何处理？	8
13. 税务师事务所通过电子税局办理行政登记（变更、终止），怎么取得办理回执作为加入行业协会材料？	9
14.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终止）与协会信息备案的先后顺序？	9

1.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文件依据？

答：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1 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2. 需要办理行政登记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类型？

答：税务师事务

3.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应具备的条件？

答：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

（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1 号）第五条：税务师事务所采取合伙制或者有限责任制组织形式的，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其中税务师占比应高于百分之五十；

（二）有限责任制税务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担任；

（三）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从业；

（四）税务师事务所字号不得与已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字号重复。

合伙制税务师事务所分为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和特殊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

第十六条 税务师事务所分所的负责人应当由总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担任。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文件进一步扩大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股东条件范围：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担任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1.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由税务师担任；
2. 前 3 年内未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科技、咨询公司，可以担任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1. 由税务师或者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发起设立，法定代表人由税务师担任；

2. 前 3 年内未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关于税务师事务所股东组成规定的常见问题

4.1 “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其中税务师占比应高于百分之五十”，怎么理解该比例？

答：该比例指人数占比，即股东中的税务师人数占全体自然人股东人数 50%以上（不含 50%），对持股占比没有规定。

4.2 对税务师事务所股东的人数有规定吗？

答：只规定股东人员组成、税务师占比，没有限定人数。

4.3 税务师事务所有法人股东，该法人股东也要计入股东全体人数作为计算税务师股东占比的基数吗？

答：不计入，税务师占比应高于 50%，仅指税务师占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三类自然人股东总人数的比例，机构股东不计入该基数。

4.4 税务师事务所可以只由法人股东设立吗？

答：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法人机构可以作为税务师事务所股东，但是税务师事务所还必须要有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应符合“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其中税务师占比应高于百分之五十”的规定。

5. 关于“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从业”规定的常见问题

5.1 本条规定“两家以上”含两家吗？

答：含两家。

5.2 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可以同时税务师事务所和其他类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从业吗？

答：可以。

6. 税务师事务所分所行政登记规定常见问题

6.1 税务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应满足的条件？

答：税务师事务所分所的负责人应当由总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担任。

6.2 分所的负责人由总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担任，与“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从业”规定是否相悖？

答：不相悖，总所与分所为同一家所，并非两家所。

6.3 税务师事务所分所只有负责人，没有股东，在行政登记表上怎么填报？

答：税务师事务所分所办理行政登记，负责人填报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姓名”栏次，“合伙或股东人员信息”栏次填报总所的合伙人或股东信息。

6.4 分所办理行政登记，对总所有什么要求？

答：总所需要先办理行政登记。

6.5 分所办理行政登记时，录入总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提示总所没有“总所标识”，该如何处理？

答：需要联系受理总所行政登记的税务机关确认，是否在“金三——涉税专业服务——涉税专业服务信息查询——行政登记情况查询”模块中，总所的“总分所标识”栏显示为空，如是，需要总所税务机关提交运维单申请后台维护标识为“总所”。

**7.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包括哪些业务？各项业务办理时限？
税务机关办理期限？**

答：一、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业务包括行政登记、行政登记变更、行政登记终止。

二、各项业务的办理时限如下：

（一）行政登记：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办理；

（二）行政登记变更：自工商变更税务师事务所名称、组织形式、经营场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或其他取得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一般从业人员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行政登记变更；

（三）行政登记终止：于税务师事务所注销工商登记前办理。

三、税务机关办理期限：

（一）行政登记资料提交成功后，税务机关于 3 个工作日内受理，受理后“海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注税

行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调查不实的，予以颁发《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并按税务师事务所选择的领取方式发放证书。

（二）行政登记变更资料提交成功后，税务机关于3个工作日内受理；涉及换发《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的，还需要收回到原证书正副本后才给予受理，并将按税务师事务所选择的领取方式发放新证书。

（三）行政登记终止资料提交成功后，税务机关收到退回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后给予受理。

8. 上门办理行政登记业务的受理部门？

答：税务师事务所应当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办理行政登记业务，发生系统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网上办理的，可采取上门办理的方式提交相关材料办理行政登记。

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地址：海口市华信路5号附楼2楼，咨询电话：0898—66792502。

办理行政登记（变更、终止）所需材料清单及相关表单、填表范本的查阅、下载路径：“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官网首页→办税服务→资料下载→表证单书→涉税专业服务。

9. 办理行政登记后还需要办理什么业务？

答：税务师事务所办理行政登记后，应当按照规定采集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办理路径：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涉税专业服

务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

10.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人员信息的范围?

答: 税务师事务所人员行政登记(变更)人员信息范围是税务师事务所中的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三类人员的证书信息。

11. 税务师事务所“三师”人员信息行政登记与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的关联及注意事项?

答: 税务师事务所的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简称“三师”)人员信息既涉及行政登记,也涉及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办理“三师”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涉税专业服务资格证书名称(仅“三师”类证书)及编号、行业协会会员编号等几项信息的增加、变更或删除,税务机关受理办结后,信息会自动带到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信息模块中;税务师事务所需要进入“电子税务局——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基本信息采集——人员维护”模块进一步完善人员其他基础信息或删除人员信息。

税务师事务所非“三师”人员信息不需通过行政登记录入,直接通过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平台采集。

12.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录入人员证书信息时,提示人员还在其他税务师事务所,该如何处理?

答: 需要该所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官网——电子

税务局——我要查询——涉税中介机构信息查询模块”查询确认是否行政登记信息中还有该人员信息，如有，需要做行政登记变更删除人员证书信息，然后再进入“电子税务局——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基本信息采集——人员维护”模块删除该人员信息；如行政登记信息模块查询不到该人员证书信息，进一步在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模块中查看是否还有该人员信息并删除。

13. 税务师事务所通过电子税局办理行政登记（变更、终止），怎么取得办理回执作为加入行业协会材料？

答：税务师事务所通过电子税局办理行政登记（变更、终止），可以在“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模块查询办理状态。税务机关受理后会将受理表单抄送省税协，如税务师事务所或所内税务师要加入税务师行业协会，不需再向省税协提供办理行政登记（变更、终止）回执，只需要提供省税协要求的其他材料。

14.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终止）与协会信息备案的先后顺序？

答：税务师事务所及所内税务师要加入税务师行业协会的，应当于办理行政登记（变更、终止）后，再携带省税协要求的材料到省税协办理相关业务。海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华信路5号6楼603室，联系电话：0898-66267483。